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新股及出售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54,000,000股
包括 30,000,000股新股及
24,000,000股出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1.00港元
面值 : 每股 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22

保薦人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兼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各項風險因素。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